(12-14)

中 華 民 國101年 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4-1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1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9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0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1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2

（4）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3

（5）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25

（6）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6

（7）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7

（8）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9）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29

（10）經費類經費類賸餘明細 30-33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6-39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3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依據法令確實辦理，嚴加稽核，加強罰金、沒入金之執行，以裕庫收。

2、各業務單位分工合作，如人員適當之調配，經費有效之運用，財務妥善之處理，統計數字之準備，公文簡化之處理，業務檢查及研考均能密切配合，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3、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加強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

4、為期各項業務推展精進，不定期遴派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參加電腦資訊等專業訓練及研討、觀摩會。

5、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6、積極組織訓練司法志工，加強機關服務功能。

7、強化櫃台作業，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工作項目，一律採櫃台化作業，並推動單一窗口，設置及增設「機關電子民意信箱」，落實親民形象方案。

8、充實政風工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及加強電子民意信箱宣導。

9、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檢察案件，辦案迅速，力求確實，以保障人民權益配合國策，疏減訟源。

11、指派專人專責管理槍枝、彈藥，並專設堅固保險庫。

12、檢察官、法官均預留印鑑卡於贓證物品庫，因案調取槍砲、彈藥時必須與印鑑卡上之印鑑相符使得交付。

13、查獲之毒品實施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

14、聲請羈押被告均極為慎重，非符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 所列情形者，不予聲請羈押。

15、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者，均切實審酌案情，認為有抗告必要者，予以抗告。

16、被告經羈押後、隨時注意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均即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或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情形	1、處理公文均能注意機密性、重要性、時效性。 2、貫徹分層負責，簡化工作程序，加強辦公室自動化，運用文書處理系統，以提高行政效率。	具有機密性、重要性公文，承辦人均主動聯繫或親自持送，具有時效性公文，均於規定期限辦畢。本年度總收文 76,480 件，列管 8,405 件，依限辦畢 8,359 件，逾期查催者 46 件。	
二、檢察業務	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39 件，具體求刑 7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531,122,000 元，實現數 650,600,313 元，較預算數超收 119,478,31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2.50%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47,044,000 元，實現數 353,070,299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6,026,29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42.92%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實現數 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0.00%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77,000 元，實現數 1,044,926 元，較預算數超收 67,92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6.95% 。

5、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01,10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01,106 元。

6、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50,000 元，實現數 35,955 元，較預算數短收 14,04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71.91% 。

7、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572,000 元，實現數 10,481,63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909,63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2.28% 。

以前年度：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本年度預算數 516,337,000 元，實現數 569,437,391 元，較預算數超收 53,100,39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0.28%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31,496,000 元，實現數 292,322,476 元，較預算數超收 60,826,47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6.28%

3、賠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0 元，實現數 64,133 元，較預算數超收 62,13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3,206.65%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64,000 元，實現數 889,7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74,3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83.62% 。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43,000 元，實現數 15,910 元，較預算數短收 27,09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37% 。

6、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974,000 元，實現數 11,953,327 元，較預算數超收 1,979,32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19.84%

（二）歲出部份：

本年度：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848,978,000 元，實現數 840,987,934 元，結餘 7,990,06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06% 。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32,172,000 元，實現數 31,707,000 元，結餘 465,0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55% 。

3、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158,000 元，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以前年度：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799,66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387,000 元，預算合計數 802,056,000 元，實現數 801,402,331 元，結餘 653,66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9.92% 。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 22,958,000 元，實現數 22,958,000 元，結餘 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00.00% 。

3、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2,387,000 元，第一預備金全數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1、本年度保管款金額 860,868,722 元，較上年度 885,606,856 元，減少 24,738,134 元，係增加當事人之保證金。

2、本年度押金 150,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款 1,476,773 元，較上年度 1,405,614 元，增加 71,159 元，係增加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代收款 38,005 元，較上年度 72,530 元，減少 34,525 元，係減少各項員工扣項等經費。

四、其他要點：本署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8,168,000	0	778,168,000	1,003,670,612
	117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8,168,000	0	778,168,000	1,003,670,612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531,122,000	0	531,122,000	650,600,313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531,122,000	0	531,122,000	650,600,313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7,044,000	0	247,044,000	353,070,299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244,508,000	0	244,508,000	348,732,017
			02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2,536,000	0	2,536,000	4,338,282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0
			01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77,000	0	977,000	1,044,926
	130			05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7,000	0	977,000	1,044,926
		01		05234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977,000	0	977,000	1,044,926
			01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68,761
			02	05234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7,000	0	977,000	976,16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137,061
	130			0723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0	0	50,000	137,061
		01		0723410100-0 財產孳息	0	0	0	101,106
			01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0	0	0	101,106
		02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35,95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572,000	0	8,572,000	10,481,636
	123			11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572,000	0	8,572,000	10,481,636
		01		1123410900-0 雜項收入	8,572,000	0	8,572,000	10,481,636
			01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3,806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03,670,612	225,502,612	128.98
0	0	1,003,670,612	225,502,612	128.98
0	0	650,600,313	119,478,313	122.50
0	0	650,600,313	119,478,313	122.50
0	0	353,070,299	106,026,299	142.92
0	0	348,732,017	104,224,017	142.63
0	0	4,338,282	1,802,282	171.07
0	0	0	-2,000	0.00
0	0	0	-2,000	0.00
0	0	1,044,926	67,926	106.95
0	0	1,044,926	67,926	106.95
0	0	1,044,926	67,926	106.95
0	0	68,761	68,761	
0	0	976,165	-835	99.91
0	0	137,061	87,061	274.12
0	0	137,061	87,061	274.12
0	0	101,106	101,106	
0	0	101,106	101,106	
0	0	35,955	-14,045	71.91
0	0	10,481,636	1,909,636	122.28
0	0	10,481,636	1,909,636	122.28
0	0	10,481,636	1,909,636	122.28
0	0	43,806	43,80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572,000	0	8,572,000	10,437,830
				經常門小計	787,767,000	0	787,767,000	1,015,334,235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787,767,000	0	787,767,000	1,015,334,23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437,830	1,865,830	121.77
0	0	1,015,334,235	227,567,235	128.89
0	0	0	0	
0	0	1,015,334,235	227,567,235	128.8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82,308,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48,978,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32,172,000	0 0	0 0	0 0
		03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1,158,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01,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1,365,131	0 0	646,910 0	0 646,91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365,131	0 0	646,910 0	0 646,91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631,00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631,008	0 0	0 0	0 0
				合計	931,505,139	0 0	646,910 0	0 646,91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882,308,000	872,694,934 0	0 872,694,934	-9,613,066	98.91
848,978,000	840,987,934 0	0 840,987,934	-7,990,066	99.06
32,172,000	31,707,000 0	0 31,707,000	-465,000	98.55
1,158,000	0 0	0 0	-1,158,000	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42,012,041	42,012,041 0	0 42,012,041	0	100.00
42,012,041	42,012,041 0	0 42,012,041	0	100.00
7,631,008	7,631,008 0	0 7,631,008	0	100.00
7,631,008	7,631,008 0	0 7,631,008	0	100.00
932,152,049	922,538,983 0	0 922,538,983	-9,613,066	98.9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82,308,000	0 0	0 0	0 0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82,30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76,494,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814,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48,978,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82,40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5,898,000	0 0	0 -2,000	0 -2,000
				0400 獎補助費	672,000	0 0	0 2,000	0 2,00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6,35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358,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5,81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14,000	0 0	0 0	0 0
		03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1,15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15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631,00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631,008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1,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365,131	0 0	646,910 0	0 646,910
				0100 人事費	41,365,131	0 0	646,910 0	0 646,910
				統籌科目小計	49,197,139	0 0	646,910 0	0 646,910
				合計	931,505,139	0 0	646,910 0	0 646,91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882,308,000	872,694,934 0	0 872,694,934	-9,613,066	98.91
882,308,000	872,694,934 0	0 872,694,934	-9,613,066	98.91
876,494,000	867,345,934 0	0 867,345,934	-9,148,066	98.96
5,814,000	5,349,000 0	0 5,349,000	-465,000	92.00
848,978,000	840,987,934 0	0 840,987,934	-7,990,066	99.06
782,408,000	775,395,014 0	0 775,395,014	-7,012,986	99.10
65,896,000	64,918,920 0	0 64,918,920	-977,080	98.52
674,000	674,000 0	0 674,000	0	100.00
26,358,000	26,358,000 0	0 26,358,000	0	100.00
26,358,000	26,358,000 0	0 26,358,000	0	100.00
5,814,000	5,349,000 0	0 5,349,000	-465,000	92.00
5,814,000	5,349,000 0	0 5,349,000	-465,000	92.00
1,158,000	0 0	0 0	-1,158,000	0.00
1,158,000	0 0	0 0	-1,158,000	0.00
7,631,008	7,631,008 0	0 7,631,008	0	100.00
7,631,008	7,631,008 0	0 7,631,008	0	10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201,000	201,000 0	0 201,000	0	100.00
42,012,041	42,012,041 0	0 42,012,041	0	100.00
42,012,041	42,012,041 0	0 42,012,041	0	100.00
49,844,049	49,844,049 0	0 49,844,049	0	100.00
932,152,049	922,538,983 0	0 922,538,983	-9,613,066	98.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60,868,722	121500-4 保管款	860,868,722
台　　計	860,868,722	台　　計	860,868,722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1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514,778	221000-4 保管款	1,476,773
211300-1 押金	150,000	221200-3 代收款	38,00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6,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6,000
		231100-5 經費餘絀—押金部分	150,000
合　　計	1,920,778	合　　計	1,920,778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85,606,85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85,606,856	
(二)本期收入				990,596,10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15,334,235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1,317,274	650,600,313		
減:退還數	-716,96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3,483,865	353,070,299		
減:退還數	-413,566			
使用規費收入	1,050,526	1,044,926		
減:退還數	-5,600			
財產孳息		101,106		
廢舊物資售價		35,955		
雜項收入	10,485,021	10,481,636		
減:退還數	-3,385			
2. 121500-4 保管款			-24,738,134	
收入數		452,024,715		
減:退還數		-476,762,849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84,161,122		
減:退還或沖轉數		-184,161,122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284,858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284,858	
收　項　總　計				1,876,202,95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15,334,23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15,334,235	
罰金罰鍰及怠金	651,317,274	650,600,313		
減:退還數	-716,96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3,483,865	353,070,299		
減:退還數	-413,566			
使用規費收入	1,050,526	1,044,926		
減:退還數	-5,600			
財產孳息		101,106		
廢舊物資售價		35,955		
雜項收入	10,485,021	10,481,636		
減:退還數	-3,385			
(二)本期結存				860,868,72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60,868,722	
過次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付項總計			1,876,202,9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78,14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78,144	
(二)本期收入				922,575,61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98,317,503		
減：沖轉數		-298,317,50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22,538,983	
收入數		922,538,9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2,694,934			
統籌科目部分	49,844,049			
3. 221000-4 保管款			71,159	
收入數		2,269,978		
減：退還數		-2,198,819		
4. 221200-3 代收款			-34,525	
收入數		100,949,111		
減：退還數		-100,983,636		
收　項　總　計				924,053,76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22,538,98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22,538,983	
支付數		922,538,98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72,694,934			
統籌科目部分	49,844,04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7,293,314		
本年度部分	47,293,314			
減：收回或沖轉數		-47,293,314		
本年度部分	-47,293,314			
(二)本期結存				1,514,77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14,778	
付　項　總　計				924,053,76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858,803,914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570,630	
			04 專戶存款		1,494,178	
			總計		860,868,7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2年度		11,193,028	
			刑事保證金	10,36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833,028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3年度		36,439,052	
			刑事保證金	35,015,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394,052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0,000		
			94年度		34,673,240	
			刑事保證金	20,940,9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3,589,84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42,500		
			95年度		38,493,381	
			刑事保證金	16,391,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22,022,381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80,000		
			96年度		136,653,311	
			刑事保證金	61,358,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75,180,311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15,000		
			97年度		217,351,636	
			刑事保證金	178,421,2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38,905,43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25,000		
			98年度		42,412,316	
			刑事保證金	29,971,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2,415,81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25,000		
			99年度		93,735,262	
			刑事保證金	28,024,2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65,676,062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5,000		
			100年度		67,595,378	
			刑事保證金	45,056,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22,485,748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53,130		
			101年度		182,322,118	
			刑事保證金	110,271,7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71,985,418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65,000		
			以前年度小計		678,546,604	
			本年度小計		182,322,118	
			合計		860,868,7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514,778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514,778	
			總計		1,514,77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90,000	
			房屋押金	90,000		共1件 1. 吳趙敏慈90,000元
			97年度		60,000	
			房屋押金	60,000		共2件 1. 陳新春30,000元 2. 許美玉3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50,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98年度		50,000	
			保固金	50,000		共1件 1.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5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1月13日。
			99年度		137,500	
			保固金	137,500		共4件 1. 艾菲爾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500元，到期日為102年6月4日。 2.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8月10日。 3. 紘暉營造公司38,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17日。 4. 超群空調公司40,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23日。
			100年度		202,584	
			履約保證金	32,184		共1件 1. 萬大派報社32,184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保固金	170,400		共4件 1.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7月12日。 2.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108,000元。 3.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26,500元。 以上2件到期日均為102年11月7日。 4. 暐信工程有限公司15,9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20日。
			101年度		1,086,689	
			履約保證金	730,789		共4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 勝乾股份有限公司256,039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31日。 2.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30,870元。 3. 永昇國際開發(股)公司311,480元。 4. 萬大派報社32,400元。 以上3件到期日均為102年12月31日。
			保固金	355,900		共5件 1. 豐成消防安全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9月28日。 2.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55,000元。 3.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235,000元。 以上2件到期日均為104年11月30日。 4. 長弘土木包工業公司26,4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25日。 5.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19,5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28日。
			以前年度小計		390,084	
			本年度小計		1,086,689	
			合計		1,476,77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1年度		38,005	
			公（眷）保費扣繳款	30,618		共2件 1. 蔡彥守101年8月至102年7月公保費15,558元。 2. 文家倩101年8月至102年7月公保費15,060元。
			勞保費扣繳款	60		共1件 1. 陳志芳101年11月至102年1月勞保費60元。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940		共3件 1. 曹哲寧復薪12月薪資扣項1,708元。 2. 蔡明媛等13位新進人員12月薪資扣項2,732元。 3. 陳紹瑜等2人復薪12月薪資扣項1,734元。 4. 陳崇峻復薪12月薪資扣項766元。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0		共1件 1. 陳志芳12月勞健費100元。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87		共1件 1. 陳崇峻復薪薪資扣項287元。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38,005	
			合計		38,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256,000	
			履約保證金	256,000		共1件 1. 帝潔有限公司256,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256,000	
			合計		25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256,000	
			履約保證金	256,000		共1件 1. 帝潔有限公司256,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256,000	
			合計		25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90,000	
			房屋押金	90,000		共1件 1. 吳趙敏慧90,000元
			97年度		60,000	
			房屋押金	60,000		共2件 1. 陳新春30,000元 2. 許美玉3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50,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50,000	

中華民國 101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餘額－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餘額－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5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50,000
三、經費餘額－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 101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75,395,014	91,276,920	674,000	867,345,934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5,395,014	91,276,920	674,000	867,345,934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775,395,014	64,918,920	674,000	840,987,934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26,358,000	0	26,358,000
				合計	775,395,014	91,276,920	674,000	867,345,93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349,000	5,349,000				872,694,934
5,349,000	5,349,000				872,694,934
0	0				840,987,934
5,349,000	5,349,000				31,707,000
5,349,000	5,349,000				872,694,93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775,395,01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3,222,53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73,037	0	
0111 獎金	115,866,683	0	
0121 其他給與	14,609,89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7,519,59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477,612	0	
0151 保險	41,225,663	0	
0200 業務費	64,918,920	26,358,000	
0202 水電費	8,942,058	0	
0203 通訊費	4,279,485	3,492,571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7,71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369,92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3,151	0	
0231 保險費	125,077	0	
0241 兼職費	0	20,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5,485,404	
0271 物品	2,818,978	1,488,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39,384	6,163,2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2,18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5,82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7,099	0	
0291 國內旅費	188,042	9,708,628	
0294 運費	128,000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75,395,014
				513,222,537
				11,473,037
				115,866,683
				14,609,892
				47,519,590
				31,477,612
				41,225,663
				91,276,920
				8,942,058
				7,772,056
				1,507,717
				28,369,920
				63,151
				125,077
				20,000
				5,485,404
				4,307,138
				20,202,621
				942,188
				1,275,821
				2,077,099
				9,896,670
				128,000
				162,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349,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349,000	
0400 獎補助費	67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74,000	0	
合計	840,987,934	31,707,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349,000
				5,349,000
				674,000
				674,000
				872,694,934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830,543	85,772	0	0	0	87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80,900	85,772	0	0	0	67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2,012	0	0	0	0	20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631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17,1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7,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31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349	0	5,349	922,5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9	0	5,349	872,6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8	521,252,167	
		公頃	2.08059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205,113,649	減少華光社區宿舍40戶。
		平方公尺	35,914.91		
	宿舍	棟	48		
		平方公尺	3,899.18		
	其他	個	11		
機械及設備		件	1,812	59,183,511	增人個人電腦30臺及新增各項電腦周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5,269,330	新增電話錄音機20臺及行動電話2部等。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8		
	其他	件	30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9	43,724,374	新增冷暖氣機及影印機等。
	其他	件	90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854,543,0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82,308,000 0	882,308,000	872,694,934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82,308,000 0	882,308,000	872,694,934	0 0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82,308,000 0	882,308,000	872,694,934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848,978,000 0	848,978,000	840,987,934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32,172,000 0	32,172,000	31,707,000	0 0
		03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1,158,000 0	1,158,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9,197,139 646,910	49,844,049	49,844,049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631,008 0	7,631,008	7,631,008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000 0	201,000	201,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1,365,131 646,910	42,012,041	42,012,041	0 0
			合計	931,505,139 646,910	932,152,049	922,538,983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872,694,934	0	9,613,066	
0			0		
0	0	872,694,934	0	9,613,066	
0			0		
0	0	872,694,934	0	9,613,066	
0			0		
0	0	840,987,934	0	7,990,066	
0			0		
0	0	31,707,000	0	465,000	
0			0		
0	0	0	0	1,158,000	
0			0		
0	0	49,844,049	0	0	
0			0		
0	0	7,631,008	0	0	
0			0		
0	0	201,000	0	0	
0			0		
0	0	42,012,041	0	0	
0			0		
0	0	922,538,983	0	9,613,066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3			25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50,000		退還10年繳庫。
96			1,10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100,000		退還10年繳庫。
97			19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90,000		退還10年繳庫。
98			60,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60,000		退還溢繳罰金。
99			3,112,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92,0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020,000		退還10年繳庫。
100			6,572,858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364,8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10201-1 沒入金	3,388,058		退還溢繳沒入金。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820,000		退還10年繳庫。
	合計		11,284,85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19,478,313	22.50	繳納罰金案件增加。
	0423410201-1 沒入金	104,224,017	42.63	繳納大額款項之沒入金。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1,802,282	71.07	依規定積極清理造成繳款數增加。
	0423410301-6 一般暫繳收入	-2,000	-100.00	無廠商違約。
	0523410305-2 資料使用費	68,761		律師閱卷影印收入。
	05234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835	-0.09	配住宿舍人員減少。
	0723410106-7 租金收入	101,106		司法新廈廠商租金收入。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4,045	-28.09	碳粉等回收款項收入。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806		收回借發借調員工交通費及北院退回裁判費、執行費等。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865,830	21.77	91年度迄10年未領保證金增加。
	小　　計	227,567,235	28.89	
	合　　計	227,567,235	28.8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7,990,066	0.94	10	7,012,986
				10	977,080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465,000	1.45		0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1,158,000	100.00	3	1,158,000
	小計	9,613,066	1.09		9,148,066
	合計	9,613,066	1.09		9,148,06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博師經費支出之餘・		0		
宿舍房屋租金結餘款・		0		
	10	465,000	博師經費未動支之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465,000		
		465,000		

臺灣臺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045,000	0	534,045,000	513,222,5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000	0	12,000,000	11,473,037
六、獎金	108,217,000	0	108,217,000	115,866,683
七、其他給與	17,000,000	0	17,000,000	14,609,892
八、加班值班費	43,605,000	0	43,605,000	47,519,5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790,000	0	29,790,000	31,477,612
十一、保險	37,751,000	0	37,751,000	41,225,66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782,408,000	0	782,408,000	775,395,01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0,822,463	-3.90	610	562	1.本年度預算員額原為640人，配合法務部業務需要，移出檢察事務官2名，，故至本年度12月底預算員額更正為638人，缺額36名，係檢察官7名、檢察事務官4名、觀護人1名、書記官14名、政風室科員2名、資訊管理師1名、錄事3名、法警3名、駕駛1名。 2.因案停職2人， 3.留職停薪11人。
0		0	0	
-526,963	-4.39	30	29	
7,649,683	7.07	0	0	
-2,390,108	-14.06	0	0	
3,914,590	8.98	0	0	
0		0	0	
1,687,612	5.67	0	0	
3,474,663	9.20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7人、決算數7,477,068元。
-7,012,986	-0.90	640	59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74,000	674,000	0	674,000
6.獎勵及慰問			674,000	674,000	0	674,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74,000	674,000	0	674,000
	小　　計		674,000	674,000	0	674,000
	合　　計		674,000	674,000	0	674,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六十人政甲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閣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合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	1. 本署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第六項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進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第十一項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查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第十四項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葉　　璋

機 關 長 官： 楊 治 宇